

天主 教
聖 本 篤 堂
CHURCH OF SAINT BENEDICT

7 KONG PUI STREET
SHATIN WAI, SHATIN,
HONG KONG
TEL: 2637-1237
2637-2244
FAX: 2637-0404
E-Mail: churchofstbenedict@gmail.com



香港沙田
沙田圍崗背街七號
電 話：2637-1237
2637-2244
圖文傳真：2637-0404

借用聖堂參觀/朝聖申請表

團體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 時間：由 _____ 至 _____

合共人數：_____ 人 活動性質：_____

其他：_____ 若需要導賞請✓

團體印鑑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.....
【此欄由本堂填寫】

參觀/朝聖 聖本篤堂 申請回條 日期：_____

閣下所代表之團體 _____ 共

_____ 人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至 _____ 午 _____ 時借用聖

本篤堂之申請，已獲接納/因故未獲接納。 導賞服務 已安排 未能安排

此致

_____ 君/神父/修士/修女

簽署：_____



沙田聖本篤堂

借用聖堂守則

- 基於牧民上的需要，本堂區保留一切場地外借的權利。
 - 任何本堂區牧民議會通過所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不受下列細則所限。
 - 與本堂合辦之活動，亦須遵守下列細則。
- (1) 凡到敝堂參觀或朝聖之堂區/團體/負責人，請自行照顧同行之教友，囑咐他們要注意在聖堂內的安全，如有任何意外發生，恕本堂不會負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。
 - (2) 只開放聖堂；每次借用聖堂時間不得超過兩小時，若需較長的時間，則另行商議。
 - (3) 如需敝堂提供「電子管風琴」設施，司琴須具備八級或以上的鋼琴造詣。請將有關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/傳真至敝堂，經敝堂神父審批蓋印後再傳真給申請人方能生效。在指定日期借用「電子管風琴」時，請司琴出示已獲審批之傳真文件給敝堂職員核對。
 - (4) 填妥申請表格後，請傳真至敝堂，待敝堂辦事處覆實，方為作準。
 - (5) 聖堂乃祈禱的地方，到訪者務必保持聖堂寧靜。
 - (6) 不可在敝堂任何地方之牆壁及木門上張貼標語及海報。
 - (7) 若所帶來之靈修音樂帶或資料有違知識產權者，需自負責任。
 - (8) 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若有遺失，敝堂概不負責。
 - (9) 在特殊情況下，敝堂有權在一星期前通知有關之團體取消已借用之場地。
 - (10) 敝堂有權增刪或修改本規則的內容，無須預先通知。